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8

第4期（总第4期）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吴 忠 市 利通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委 员 会

主 任：李玉山

副主任：赖学荣 何春明

卓恺浩 金 森

马长军 杨有凯

赵丽亭 石育平

委 员：徐建军 强海涛

田 升 吴学冬

马自强 马乐天

马学军 马 衍

马学海 张庆华

周 茂 马林忠

任少军 杨汉清

马小林 张晓萍

杨卫军 焦志敏

马利克 王占军

李 伟

目 录

【政府文件】

1.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利通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吴利政发〔2018〕143号）1

2018年第4期

（总第4期）

2018年12月出版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政府办公室文件】

1. 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利通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8〕116号)16
2.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8〕120号)24
3.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开展“百姓保”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8〕121号)33
4.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利通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玉米)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责任制度》等制度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8〕123号)38

主 编：徐建军

责任编辑：赵建强 余生龙
周国文

主管：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主办：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地址：吴忠市利通区胜利镇朝阳
东街131号政府楼二楼

邮政编码：751100

电话：(0953)2666555

传真：(0953)2666585

邮箱：ltqzfb@163.com

网址：<http://ltq.wuzhong.gov.cn>

刊号：宁新出管字〔2018〕第31132号

印刷：宁夏敦煌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利通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年)的通知

吴利政发〔2018〕1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利各单位：

《利通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已经区委、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利通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 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实施生态立区战略,不断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持续改善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打赢蓝天保卫战,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坚决践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以保障人居环境和群众健康为出发点,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控煤、减排、降尘、禁烧、禁放、治油烟”为工作重点,

狠抓秋冬季污染治理,统筹兼顾、系统谋划、精准施策,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明显降低颗粒物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生态环保目标打牢基础。

(二)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全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比 2015 年下降 12%;市区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较 2015 年下降 11%,细颗粒物(PM_{2.5})比 2015 年下降 12%,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平

均达到 80%，重污染天数比 2015 年减少 25%；全区空气质量稳步改善。

（三）实施区域。吴忠林场、各乡镇。

二、调整产业结构推进绿色发展

（四）优化产业布局。

1. 严格环保准入。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区域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高耗能、高污染、能源型行业准入条件要求，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评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牵头单位：环保和环卫局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国土资源局、

各乡镇

2. 扎实推进产业布局调整。对辖区内区属重污染企业实施搬迁，2018 年 12 月中旬出台搬迁工作方案。中小型企业 and 存在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群众反映强烈的大型企业全部启动搬迁改造，2020 年年底前完成；其他大型企业和特大型企业 2020 年年底前全部启动搬迁改造。已确定的搬迁企业，要明确时间表，逾期不搬迁的予以停产。

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环保局、环卫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安监局

（五）持续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重点区域不得新建、扩建产生异味的生物发酵项目。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依法依规推进落后产能退出，严防“地条钢”等列入淘汰名录的低端落后产能死灰复燃。

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环保和环卫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国土资源分局、安监局、市场监管分局

落实单位：各乡镇

（六）持续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区要进一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行动，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制、台账式、网格化管理，2018年年底前实现阶段性清零。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确保取缔到位。

牵头单位：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国土资源分局、环保和环卫局、市场监管分局

落实单位：各乡镇

实施分类处置。按照“先停后

治”的原则，2020年年底前，全区基本完成各类“小散乱污”企业整治。列入淘汰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产业原则，搬迁至合规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牵头单位：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国土资源分局、环保和环卫局、安监局、市场监管分局

落实单位：各乡镇

（七）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治理。

1. 加速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深入落实工业污染源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严格执行国

家制定的固定污染源排污有关规定。

牵头单位：环保和环卫局

落实单位：各乡镇

2.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

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018 年年底前，重点区域水泥、有色等重点行业完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其他区域在 2019 年年底前完成达标改造。切实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2018 年年底前，完成建材、有色、焦化、电石、活性炭、铸造等行业的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运输、装卸、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全区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加强堆场扬尘污染治理。全区要组织对工业企业大型料堆、工业固体废弃物堆场进行全面排查并建立清单，制定堆场扬尘整治计划，实行“一企一策”。

牵头单位：环保和环卫局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落实单位：各乡镇

3. 推进工业园区绿色低碳循环

发展。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8〕48 号），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推进各类园区循环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对工业园区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减少工业聚集区污染。排查工业园区供热（气）情况，制定集中供热（气）实施方案。到 2020 年，力争建成 1 个以上国家级、自治区级绿色工业园区。

牵头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农牧和科学技术局、环保和环卫局

落实单位：各乡镇

（八）持续推进绿色环保产业

发展。完善规划措施，大力发展节

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提高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等绿色产业技术、装备和服务水平，推动壮大绿色产业规模。积极推行节能环保整体解决方案，加快发展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社会化监测等新业态。促进大气治理重点技术装备等产业化发展和推广应用。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

配合单位：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农牧和科学技术局、环保和环卫局

落实单位：各乡镇

三、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九）削减煤炭消费比重。

1.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管理。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重点区域城市煤炭消费总量实现负增长,全区煤炭消

费总量下降 5%左右。严格控制耗煤行业煤炭新增量。

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

配合单位：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环保和环卫局、建设交通运输局

落实单位：各乡镇

2. 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切实降低燃煤消费,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到 2020 年,力争全区非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的 10%左右,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20%。鼓励发展生物质发电,推进垃圾发电、生物质直燃发电、生物质沼气发电等多种形式的综合应用,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

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

落实单位：各乡镇

（十）深入推进清洁取暖。坚持从实际出发,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确保全

区群众安全取暖过冬。在集中供热管网确实无法覆盖的区域，依实际情况实施电代煤、气代煤等清洁供暖工程。对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区域积极推广将洁净煤作为清洁供暖体系的有益补充措施。

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建设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环保和环卫局

落实单位：各乡镇

（十一）强化散煤煤质监管。

全面开展城中村、农村、城乡接合部等区域在用散煤消费情况和散煤经营单位排查，制定散煤削减替代方案及年度计划，开展城市建成区“无煤区”建设。全面禁止劣质散煤的销售。2018年加快清洁煤配送中心建设，2019年年底，建成利通区全密闭配煤中心。按照网格化监管要求，区市场监管、环境保护等部门要组织开展秋冬季民用散煤

治理专项检查行动，加大抽测、抽检力度，对不符合宁夏民用煤质量标准的，按照有关规定从严从重进行处罚，确保生产、流通、使用的民用煤质达标。

牵头单位：环保和环卫局、市场监管分局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

落实单位：各乡镇

（十二）强化燃煤锅炉整治。

加大排查力度，完善和细化燃煤锅炉管理台账。2018年12月底前，建立全年燃煤锅炉治理清单。城市建成区一律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以及茶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一律不再新建1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2018年年底，城市建成区全部淘汰2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2019年年底，继续淘汰城市建成区不能达标排放的35蒸吨/小

时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0 年,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

牵头单位: 环保和环卫局、市场监管分局

配合单位: 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落实单位: 各乡镇

(十三) 切实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增量双控行动,到 2020 年,完成国家下达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14%,能耗增量控制完成“十三五”能耗“双控”的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配合单位: 市场监管分局

落实单位: 各乡镇

四、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深化面源污染治理

(十四) 全力推进城乡绿化建设。实施防风固沙绿化工程,推进

“三北”防护林、草原保护和防风固沙建设,加大城市周边重点扬尘易发区绿化建设力度。推广保护性耕作、林间覆盖等方式,抑制季节性裸地农田扬尘。

牵头单位: 林业局

配合单位: 农牧和科学技术局、国土资源分局

落实单位: 各乡镇

(十五) 全力推进扬尘综合治理。全面提升施工扬尘管控水平。2018 年年底,建立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施工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建筑工地全面落实“六个 100%”的扬尘防控措施,重点区域占地面积超过 4000 平方米或者建筑面积超过 2000 平方米的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有关主管部门联网。对扬尘防控措施达

不到要求的工地一律责令停止施工，依法予以行政处罚，记入企业不良信用记录。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并实施扬尘防控措施。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期间，停止各类土石方作业和房屋拆迁施工(特殊项目除外)。加强对市区各类专业市场和沙石市场的扬尘监管，采取防尘措施，市场内无裸露土地，沙石车辆加盖蓬布。

牵头单位：建设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局

配合单位：环保和环卫局、水务局

落实单位：各乡镇

(十六) 加强城市道路扬尘综合整治。深入开展“清尘行动”，遏制道路扬尘。按照“全面动员、全民参与、全域覆盖”的要求，广泛发动群众，实行门前保洁责任制；强化城区路面养护、保洁，逐步加

大机械化等低尘作业方式和环卫专业冲洗的力度和频度，减少道路二次扬尘，污染天气适当增加道路冲洗保洁频次，确保城市清洁全覆盖。全面推广“以克论净”精细化管理，建立“机械深度洗扫+人工即时保洁”的环卫工作机制，重点区域灰尘不超过5克/m²，一般主干道灰尘不超过15克/m²，提高机械化清扫率，2020年年底前，城市建成区达到87%以上。渣土车要安装密闭装置并严格管理，加强日常巡查和处罚力度。

牵头单位：环保和环卫局

配合单位：各相关乡镇

(十七) 全面加强秸秆和氨排放管控。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制定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坚持堵疏结合，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2018年全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3%，2020年年底前全区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全面加强秸秆禁烧监管，强化乡镇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按照网格化监管要求，建立行政区域内秸秆焚烧易发多发区域清单，落实区包乡镇、乡镇包村、村包组、组包地块的分片包干工作责任制，保持常态化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秸秆焚烧行为，建立秸秆禁烧长效监管机制。对出现着火点的乡镇进行通报，并问责相关责任人。到 2020 年，区农作物秸秆焚烧现象得到有效管控。

牵头单位：农牧和科学技术局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环保和环卫局

落实单位：各乡镇

控制农业源氨排放。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零增长，提高化肥利用率，到 2020 年，全区化肥利用率达到 40%。强化畜禽养殖业氨排放的综合管控，切实减少

氨挥发排放，2020 年年底前，全区基本完成畜禽规模养殖场氨源排放治理。

牵头单位：农牧和科学技术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环保和环卫局

落实单位：各乡镇

五、精细化管理生活类大气污染源

（十八）严格规范餐饮油烟治理。市区重点餐饮经营场所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其他乡镇重点关注区域周边 1 公里范围内重点餐饮经营场所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严格监控油烟净化效果。中心城区严格禁止露天烧烤，其他重点关注区域周边 2 公里范围内禁止露天烧烤，且室内烧烤必须使用无烟烧烤设备并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在市区试点建设 3 条以上餐饮无烟示范街，引导健康绿色饮食习惯。

牵头单位：综合执法局

配合单位：环保和环卫局、各乡镇

（十九）严格烟花爆竹禁限放管控。落实城市建成区相关区域全年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要求，制定《利通区禁限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建立长效机制。加大对违禁燃放的惩处力度，切实降低因燃放烟花爆竹对城市空气质量的影响。大力宣传燃放烟花爆竹对空气质量的影响和禁限放烟花爆竹的相关规定，形成禁限放的良好舆论氛围。

牵头单位：安监局

配合单位：公安分局、综合执法局、各相关乡镇

六、实施专项行动,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二十）开展重点区域秋冬季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制定并实施全区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

动方案，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狠抓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聚焦重点领域，将攻坚目标、任务措施分解落实到单位。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督促企业制定落实措施。围绕重点区域，统筹调配全区环境执法力量，实行交叉联合执法、驻地督办，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牵头单位：环保和环卫局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农牧和科学技术局、财政局

落实单位：各乡镇

（二十一）健全完善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全区建立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监管、统一评估、统一协调的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定期组织召开会议，研究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年度计划、目标、重大措施，以及区域重点产业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建设等事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重大事项，部署区域重

污染天气联合应对工作。

牵头单位：环保和环卫局

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

落实单位：各乡镇

(二十二) 细化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完善利通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细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实施统一区域措施,全力削减污染峰值。提高各级别应急预案污染物减排比例,黄色、橙色、红色级别减排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0%、20%、30%。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相关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

牵头单位：环保和环卫局

配合单位：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落实单位：各乡镇

在冬防期(12月1日至次年3月10日)实施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加大建材、铸造化工、铁合金、焦化等高排放行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企业未按期完成治理改造任务

的,一并纳入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停产;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要提高错峰限产比例或实施停产。

牵头单位：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配合单位：环保和环卫局、建设交通运输局

落实单位：各乡镇

七、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二十三) 建立完善经济政策。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落实相关环境保护优惠政策,推动企业形成绿色发展模式。健全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建立财政政策与地方空气质量改善绩效联动机制,健全以空气质量改善为目标导向的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分配机制,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区财政支出要向蓝天保卫战倾斜,将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工作经费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每年保持适当增幅。

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

配合单位：环保和环卫局、各乡镇

八、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严格环境执法督察

(二十四) 着力推进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完善污染源监控体系。全面排查电力、水泥、石化、焦化、有色等重点企业和 20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运行情况，2018 年年底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全部完成安装。继续扩大重点大气污染源监控范围，将排气筒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2020 年年底，基本完成安装。

牵头单位：环保和环卫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二十五) 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坚持铁腕治污，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拘留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强化排污者责任。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未按证排污的，依法依规从严处罚。深化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要求，要进一步做细、做密网格，建立网格污染源档案。开展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监管，加强工业窑炉、工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扬尘管控等环境执法，严厉打击“小散乱污”企业，加强区环境执法能力建设。

牵头单位：环保和环卫局

配合单位：公安分局、综合执法局

落实单位：各乡镇

九、主动担当作为，层层压实责任

(二十六) 压实领导责任。成立利通区蓝天保卫战工作领导小组

组，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和环卫局，加强统筹协调、定期调度。按照“管发展的管环保、管生产的管环保、管行业的管环保”原则，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细化分工任务，制定配套政策措施，落实“一岗双责”。全区各相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要把打赢蓝天保卫战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域第一责任人，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按照自治区、吴忠市和利通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完善“网格长”制度，压实各方责任，层层抓落实。提升区委、政府督查检查工作力度，确保攻坚行动顺利推进。

牵头单位：环保和环卫局

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各乡镇

(二十七) 压实考核评价责任。

从2019年开始，区环保和环卫局每季度对全区相关部门、各乡镇的大气治理工作进行督查排名，通报

进展情况，连续三次排在后三名的单位和乡镇，要制定“退三”工作方案，对整改推进不力的部门和乡镇责任人，区政府将进行约谈。对影响空气质量事件频发、大气污染治理工作不力、履职尽责不到位、造成重大工作损失的单位，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严肃追责。

牵头单位：环保和环卫局

配合单位：区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

(二十八) 压实监督责任。持续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全面开展利通区环境保护督察，实现全区督察全覆盖。建立完善排查、交办、巡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监管机制。抽调全区相关部门执法力量，开展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

责任单位：环保和环卫局

配合单位：区委办公室、政府
办公室

(二十九)压实舆论宣传责任。
坚持全民共治,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群防群治,打赢蓝天保卫战。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报纸、电视及新媒体平台,大力宣传大气环境管理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和经验做法等,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回应公众关注的热点、难点和焦点问题。畅通监督渠道,健

全举报、听证、舆论和公众监督等制度,实施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机制,引导公众主动参与、积极作为。强化企业治污主体责任,国有企业要带头引导绿色生产。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科学知识普及,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环保和环卫局

落实单位：各乡镇

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利通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8〕1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区直各部门, 直属事业单位, 区属驻利各单位:

《利通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 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利通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 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垃圾分类暨道路扬尘治理工作现场推进会精神，加快我区垃圾分类处理制度和体系建设，实现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改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焚烧处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宁建城发〔2017〕42号）、《吴忠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实施方案》（吴农环治办〔2018〕22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的理念和要求，全面开展我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建设，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和处置，通过政策引导和宣传发动，建立科学的考核奖励机制，引导市民和社会各界自觉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减少环境污染，推动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促进城市精神文明与生态环境建设。

二、工作目标

2018年底，完成生活垃圾分类治理试点的启动工作，在试点范围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配套相关设施设备，建立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探索垃圾分类处理经验。

2019年底，根据试点成果，逐步扩大示范小区、示范单位范围，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不低于80%，同步完成试点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设施建设，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评比机制。

2020 年底，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治理的长效监督管理标准及考核体系，实现城区公共机构、相关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全覆盖，城区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覆盖率达到 75%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总目标。

三、工作原则

(一)协调管理。坚持统一领导，成立利通区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办公室，明确职责，强化管理，加强协调，统筹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工作。

(二)科学易行。结合分类收运和处置方式，按照先粗后细、先易后难原则，制定科学分类方法，方便居民操作。

(三)示范推进。通过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处置试点，总结经验，以点带面，逐步推进。

(四)统一规划。加强分类投放、收运、处置各环节衔接，加强规划管理，统筹配置配套环卫收运设施设备。

四、任务分工

(一)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管辖范围内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指导、宣传、管理、考核工作；负责设立生活垃圾分类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组织实施，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试点工作，动员辖区内小区居民完成垃圾分类工作；负责监督考核辖区内物业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

(二)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生活垃圾分类项目的立项、审批、批复工作；负责生活垃圾分类项目争取自治区预算内投资支持申报工作。

(三)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负责辖区内各企业垃圾分类监督管理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负

责各企业建立有害垃圾处理体系，并对有毒有害垃圾收运处置工作进行协调、指导和监管；负责建立可回收再生资源网络体系，规范管理可回收垃圾及时回收。

（四）区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综合管理局：负责定期召开生活垃圾分类联席会议、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的指导、协调、检查、监督和考核工作；负责印制和分发生活垃圾分类宣传资料；负责督促各物业公司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城区范围内城市生活垃圾的压缩中转和填埋处理工作；负责在城区建立垃圾分类回收点及终端分类回收站。

（五）区财政局：负责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设施投入等经费的保障工作。

（六）区文化体育旅游局：负责在旅游景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和设施的建设任务，引导游人支持和配合开展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负责协调市教育局指导、监督市区中小学、幼儿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教育，启动生活垃圾分类知识读本进校园和中小學生垃圾分类志愿者服务活动，开设生活垃圾分类知识课和社会实践课，将生活垃圾分类教育纳入全民教育体系。

（七）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乡镇医疗卫生机构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与监督管理，加大对垃圾分类处理的宣传培训力度；负责协调市卫计局指导、监督城区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加大对垃圾分类处理的宣传培训力度。

（九）市场监管分局：负责餐饮、商业网点、市场等职责范围内场所的生活垃圾分类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餐饮服务单位依法回收餐厨垃圾。

（十）区综合执法局：负责配合协助相关单位积极开展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监督沿街商户、

餐饮行业、各类市场等单位积极主动实施垃圾分类处理工作。

（十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负责区机关大院内各单位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的宣传和实施。

（十二）区团委：负责组织领导各级团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组织志愿者入社区指导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五、实施范围及试点区域

（一）实施范围。城市建成区内所有公共机构（党政机关、医院、学校、协会、车站、体育场所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相关企业（景区、宾馆、购物中心、超市、餐饮业、农贸市场、批发市场、商铺等）、居民住宅小区等。

（二）试点区域。金星镇塞上江南小区、阳光骄子D区；胜利镇秦水苑小区、中华社区；城市建成区内所有学校、医院；国贸大厦、

废弃物收集站12座、大型垃圾压缩中转站1座。

六、生活垃圾分类

按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57号）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CJT/T102-2004）等要求，生活垃圾分类必须坚持以下几点要求：

（一）工作标准

1. 分类投放。按照可回收、其它垃圾、有害垃圾的分类标准，在辖区设置垃圾分类回收箱，箱体分类标识明显，引导居民分类投放。

（1）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社会团体及各物业小区等自行负责设置垃圾分类回收箱。

（2）城镇辖区内代管物业小区（含安置区）由各乡镇负责设置垃圾分类回收箱。

（3）城区公共部位由区环卫中心负责设置垃圾分类回收箱。

2. 分类收集。按照“谁产生、

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社会团体等由各单位负责；住宅区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业主自行管理的由业主委员会负责；广场、公园、公共绿地等公共场所由管理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客运站、旅游、文化以及体育等公共场所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各责任单位在责任范围内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处理。

3. 分类运输。按照垃圾分类标准，对可回收、其它垃圾、有害垃圾实行分类运输，运输单位配备符合要求的收集设备以及人员，收集车辆有明显的垃圾分类标识。建立收集管理台账，记录分类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

4. 分类处理。可回收垃圾运至再生资源相关企业或环卫中心可回收垃圾收集站进行处置；其它垃圾运往垃圾焚烧发电厂或填埋场进行

焚烧利用或无害化填埋处理；有害垃圾达到一定量后运往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二）分类标准

根据生活垃圾来源、成分构成和目前生活垃圾处理技术，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其它垃圾三类。

1. 可回收物。指生活垃圾中未污染的、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适宜回收和资源利用的垃圾，如纸类、塑料、玻璃和金属等。

2. 有害垃圾。包括生活垃圾中对人体健康或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物质，具有易燃性、腐蚀性、爆炸性以及传染性等特点，混入生活垃圾容易造成二次污染。主要包括：废旧电池、日光灯管、水银温度计、油漆桶、过期药品、废旧化妆品以及电子产品等。

3. 其它垃圾。包括除餐厨垃圾、有害垃圾以外的其他所有生活垃圾（含大件垃圾）等。大件垃圾指体

积大、整体性强，或者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废弃物品，如废旧家具用具、废旧大件电器等。

七、实施步骤

(一) 试点阶段(2018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各相关乡镇、部门于 2018 年 9 月底前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实施方案，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工作，细化垃圾分类类别、品种、投放、收运、处置。启动生活垃圾试点分类工作，年底前，金星镇塞上江南小区、阳光骄子 D 区，胜利镇秦水苑小区、中华社区开展试点工作；市场监管分局负责国贸大厦开展试点工作；环卫中心负责 12 座废弃物收集站，1 座压缩站的试点工作；区文化体育旅游局负责协调市教育局负责城区内学校的试点工作；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协调市卫计局负责城区内所有医疗机构的试点工作。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备，积极

探索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引入专业企业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运输过程管理和设施建设，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

(二) 推广阶段(2019 年 9 月-2020 年 9 月)。根据试点成果，及时总结试点经验，按照自治区及吴忠市工作安排，逐步扩大示范小区、示范单位范围，同步完善试点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设施，定期检查试点单位(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推进落实情况，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评价机制。

(三) 巩固阶段(2020 年 9 月后)。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治理的长效监督管理标准及考核体系，形成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因地制宜、协调推进的垃圾分类制度，实现城区公共机构、相关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全覆盖，推动生活垃圾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利通区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各相关单位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各相关乡镇、部门，要高度重视垃圾分类收运处置工作，加强对各自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统一领导，细化责任分工，强化监督管理，扎实开展分类试点工作，及时总结工作经验。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推进落实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相关乡镇、部门，要结合部门职能，加强垃圾分类宣传力度，通过电视、报纸、网络、广播、宣传栏、电子屏、宣传单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专题教育与知识普及活动，提升群众的法治意识、

环保意识和自律意识，逐步培养群众参与垃圾分类的自觉性，让生活垃圾分类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三）强化监督考核。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根据方案要求，制定任务分解表，加大对各成员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考核力度，强化日常工作监督考核，并定期召开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推进会，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根据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需要，研究制定考核、补贴及奖惩等措施，合理安排年度资金预算，及时拨付相应资金。各相关乡镇和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考核标准，加强对本辖区、本行业内各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与考核，对工作不重视，慢作为、不作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农业保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8〕1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吴忠市利通区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农业保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按照国务院《农业保险条例》、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宁夏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0〕124号）和《关于印发吴忠市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吴政办发〔2014〕62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保护受灾农民合法权益为目的，以农民自愿为前提，以提高农民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和我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目标，深入开展农业保险工作，逐步扩大农业保险范围和社会影响，防范和化解风险，逐步建立规范有序、覆盖面广的农业保险长效机制，保障农民因灾受损失能及时得到经济补偿，尽快恢复生产，为我区现代农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引导的原则。

通过实行保费补贴等手段，引导和鼓励农户、涉农企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下简称“投保人”）参加农业保险，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增强农业抗风险能力。加大教育宣传力度，引导农民增强风险意识、市场意识、合作意识和互助意识。

（二）坚持市场运作的原则。

农业保险业务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以市场化运作为主，以政府补贴为辅，充分运用保险手段防范和化解农业风险。

（三）坚持投保自愿的原则。

通过政策引导投保人自主自愿参加

农业保险。

（四）坚持保费共担的原则。

财政部门、投保人及有关各方共同负担农业保险保费。

（五）坚持协同推进的原则。

财政、农牧、林业、气象、金融等有关单位及保险机构要按照各自职责，积极协调配合，将保费补贴政策与农业信贷、其他支农惠农政策有机结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

（六）坚持积极稳妥的原则。

农业保险主要选择我区确定的主导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重点生产区域，并兼顾投保人缴费能力、财政补贴能力、保险经营机构风险承受能力，实行低保额、低保费、保成本，先易后难、以点带面、逐步推进。

三、险种及范围

（一）种植业

1. **险种：**日光温棚、小麦、水稻、玉米。

2. **范围：**利通区辖区内的农户、涉农企业、专业合作组织和国有农

（林）场。

（二）林果业

1. **险种：**苹果。

2. **范围：**利通区辖区内的农户、涉农企业、专业合作组织和国有农（林）场。

（三）养殖业

1. **险种：**能繁母猪、奶牛（包括后备奶牛）、基础母羊。

2. **范围：**利通区辖区内的农户、涉农企业、专业合作组织和国有农（林）场。

四、承保及费率标准

（一）种植业和林果业

1. **承保方式。**按照每户农民实际种植的作物面积或温棚亩数投保。实行统一投保和联户投保的，自缴保费给予一定的优惠。以乡（镇）、村为单位进行统一投保，面积在 5000 亩以上的，自缴保费优惠 5%；以产业化龙头企业自建基地或与农户紧密连结的生产基地实行统一投保，面积在 10000 亩以上的，

自缴保费优惠 6%；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联户投保，面积在 500 亩以上的，自缴保费优惠 5%。

2. 保险金额。种植业和林果业保险金额按照保险标的生长期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种子、化肥、农药、灌溉、机耕和地膜成本）确定。日光温棚 10000 元/亩；小麦 300 元/亩，水稻 400 元/亩，玉米 300 元/亩；苹果 700 元/亩。

3. 保险费率。根据我区相关品种多年平均损失率，并参照其他试点地方的基本水平，试点期间各品种保险费率分别为：温棚 4%，小麦、水稻、玉米、苹果均为 6%。

4. 保险期限。温棚自签订保险单起一年；种植作物从种植或移栽起至产品成熟收获止；林果产品从生长起至产品收获止。

5. 保险责任。种植业、林果业保险责任为人为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对投保农作物造成的损失。

（1）自然灾害。暴雨、洪水、内涝、风灾、雷击、地震、冰雹、冻灾、旱灾、连续降雨、花期沙尘暴等。

（2）意外事故。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

6. 保费承担。小麦、水稻、玉米、葵花中央财政补贴 40%，自治区财政补贴 40%，区财政补贴 20%；其他品种自治区财政补贴 50%，区财政补贴 40%，投保人缴纳 10%。

（二）养殖业保险

1. 投保方式。一般以养殖户为单位进行投保。以养殖场或园区组织养殖户统一进行投保的，自缴保费给予一定的优惠。成年奶牛一次投保 100 头以上 200 头以下的，自缴保费优惠 4%；一次投保 200 头以上 500 头以下的，自缴保费优惠 5%；500 头以上的，自缴保费优惠 6%。能繁母猪、基础母羊一次投保 100 头以上 200 头以下的，自缴保费优

惠 3%；一次投保 200 头以上的，自缴保费优惠 4%。一个保险期内没有发生理赔事项的，下一个保险期自缴保费可以再优惠 2%。

2. 保险金额。养殖业保险金额按照保险标的的生理价值（包括购买成本和饲养成本）确定。成年奶牛按照畜龄、产奶量和市场价格差异区别投保，每头奶牛保险金额 7000 元/头，后备奶牛 3000 元/头，能繁母猪 1000 元/头，基础母羊 500 元/只。

3. 保险费率。养殖业保险费率均为 6%。

4. 保险期限。自签订保险单起一年。

5. 保险责任。养殖业保险责任为重大病害、自然灾害、意外事故以及政府强制扑杀所导致的投保个体直接死亡。

（1）重大病害。奶牛：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牛焦虫病、炭疽、伪狂犬病、副结核病、牛传

染性鼻气管炎、牛出血性败血病、日本吸血虫病。能繁母猪：猪丹毒、猪肺炎、猪水泡病、猪链球菌、猪乙型脑炎、附红细胞体病、伪狂犬病、猪细小病害、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猪支原体肺炎、旋毛虫病、猪囊尾蚴病、猪副伤寒、猪圆环病毒病、猪传染性胃肠炎、猪魏氏梭菌病、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蓝耳病及其强制免疫副反应等。基础母羊：巴氏杆菌病、炭疽、口蹄疫、气肿疽、焦虫病、链球菌病、羊痘、羊快疫、羊坏死杆菌病、羊猝狙、羊黑疫、羊肠毒血症、传染性胸膜肺炎、支原体肺炎。

（2）自然灾害。暴雨、洪水、风灾、雷击、地震、冰雹、冻灾等。

（3）意外事故。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

在保险期内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后，保险机构应当对投保人进行赔偿，并可从

赔偿金额中相应扣除专项补贴金额。

6. 保费承担。奶牛：中央财政补贴 50%，自治区财政补贴 35%，利通区财政补贴 10%，投保人缴纳 5%；能繁母猪：中央财政补贴 50%，自治区财政补贴 30%，投保人缴纳 20%。基础母羊：自治区财政补贴 50%，各县（市、区）财政补贴 30%，投保人缴纳 20%。

投保人自缴保费不到位的，财政不予补贴。

五、保险管理

（一）经营模式。根据《中央财政种植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08〕26号）和《中央财政养殖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08〕27号）要求，农业保险实行“保险公司与地方政府联办”模式，经营风险由地方政府和保险经办机构共担。利通区农业保险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吴忠分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公司）和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吴忠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大地财险公司）各分支机构承办。

（二）保费管理。区财政承担的补贴资金按照实际所产生的业务量分别支付到保险公司，投保人自缴保费由保险公司分别收取。区财政、农牧、林业等部门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审核。

农业保险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单独核算、封闭运行、财政监督”的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要按照“专户储存、专款专用、结余下转、一年一入”的原则，分险种核算，保费盈余不作利润进行分配，逐年滚存，以备大灾之年赔付。

（三）理赔服务。理赔服务要坚持“主动、迅速、准确、合理”的原则。保险公司要设立专门的服务电话。投保人发生灾害后，由投保人直接向投保公司报案，投保公司要及时派人核实灾情。一般赔案的处理，由保险公司会同区农牧、林业等部门，进行查勘定损并制定

理赔方案。查勘定损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保险公司必须赔付到位。坚持“赔款到户”原则，张榜公布赔付结果。保险赔款利用自治区政府直补农民“一卡通”系统进行发放，减少流通环节，提高理赔效率，坚决杜绝理赔资金截留、挤占和挪用。

（四）风险管理。种植业、林果业保险风险责任实行当年保费 3 倍封顶的赔付办法，承担在此以内的保险责任，即当年种植业、林果业保险最高赔偿额度=当年种植业、林果业保险保费×3。

养殖业保险风险责任实行当年保费 5 倍封顶的赔付办法，承担在此以内的保险责任，即当年养殖业保险最高赔偿额度=当年养殖业保险保费×5。

保险机构按照有关政策要求，逐步建立应对农业保险的巨灾风险准备金，逐年滚存。保险公司要积极开展再保险业务，及时向再保险公司申请农业保险的再保险，

进一步分散风险。

（五）资金筹集。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经〔2010〕54 号）要求，各乡镇政府结合本地农业生产情况、农业保险需求（补贴险种的承保面积或头数），提交农业保险预算计划。区财政部门负责筹集落实本级财政的保费补贴资金，将本级财政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保险公司收取投保人自缴保费后，经区农牧、林业等相关部门核查确认，再向区财政部门申请保费补贴资金。区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将保费补贴资金直接支付到保险公司“农险专户”。

六、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开展农业保险，建立政府支持的农业保险制度，是创新支农方式、构建市场化农业支持保护体系、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实现农业农村经济

持续稳定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各乡镇、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狠抓落实，确保工作实效。

（二）明确职责，密切配合。

推进农业保险工作是一项事关广大农民切身利益的重要工程，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政策性强。各乡镇、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同推进。

区财政局：按照自治区确定的范围和保费补贴资金承担比例，做好保费资金的筹集、管理和监督工作。

区农牧局、林业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农业保险工作，做好防灾减灾，强化专业技术服务，研究提出农业保险的意见和建议。

区气象局：负责农业气象灾害的监测预警、评估，提出气象灾害防御的合理化建议，对农业气象灾害进行评估认定，为农户提供有效的气象服务。与保险公司联合开展农业灾害风险区划工作，提高农业保险服务水平。

保险公司：负责实施方案的具体落实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合理制定保险条款，明确理赔标准。会同有关单位及时做好农户报案受理、查勘定损、制案赔付等工作，确保保险政策落实到位。

各乡镇：成立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积极配合有关单位，共同做好保险宣传、报案查勘、责任界定、理赔定损、争议协调等工作。

（三）政策鼓励，协同推进。

为促进农业保险工作开展，有关单位和保险公司要对投保人在财政扶持、贷款等方面给予优惠。一是优先享受财政扶持政策，区财政、农牧、林业等部门对投保人要优先安排各类财政支农资金项目，鼓励涉农企业自建基地或与农户紧密连结的生产基地实行统一投保，鼓励各类农业专业合作组织为其成员统一投保，鼓励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跨乡跨村联户投保。二是创新支农惠农贷款保险机制，把农业保险与

产业政策、补贴政策、金融政策、信贷政策、担保政策等相关政策有机结合起来，有效提高农户的参保积极性，增强农业抗风险能力。三是金融机构在开展支农惠农贷款时，可将保单质押作为贷款担保的补充措施，通过引入保险机制，不断提高担保物质量，加强新品种推广，促进科研成果转化。

（四）加强宣传，积极引导。

保险公司要根据农业保险产品的特点，制作通俗易懂、生动活泼的宣传材料，深入乡村和农户中，宣传推销农业保险产品。各乡镇、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农业保险工作的宣传和动员力度，把农业保险宣传与农民技术培

训结合起来，广泛宣传农业保险的重要意义、保险模式、业务流程、政策措施和保险条款等内容，提高广大农户自愿投保的积极性，为我区农业保险工作创造良好的氛围和环境。

（五）强化督查，确保落实。

有关部门和保险公司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对农业保险工作的检查督导，及时发现、解决问题，把这项支农惠农政策落到实处。同时，对违规操作、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等违规违纪行为，将依据有关法规制度严肃查处。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吴利政办发〔2014〕32号）同时废止。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开展“百姓保”保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8〕1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关于进一步开展“百姓保”保险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积极与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吴忠分公司联系配合，共同做好宣传动员、协调服务等工作，确保“百姓保”保险推广工作顺利开展。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进一步开展“百姓保”保险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全国推广小额人身保险方案〉的通知》，根据《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寿城乡小额人身保险实施方案和中国人寿保险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吴利政办发〔2014〕100号）要求，积极落实新时期保险业履行社会责任，参与社会管理的新要求，着力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的意义

百姓保是一类面向城乡居民提供的惠民性人身保险产品的总称，具有保费低廉、保障通俗、手续简便等特点，是小额金融保险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一种有效的金融救济手段。近年来，保险业积极发挥经济补偿、资金融通和社会管理功能，为和谐社会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积极发展百姓保，是保险业主动参与社会保障、有效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有效服务和满足广大城乡居民保险保障需求、扩大保险覆盖面、完善社会保障体系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吴忠分公司在我区开展百姓保的主要目的是在区政府的引导支持下，依托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商业保险的作用，建立一套完整的社会保险保障体系，进一步填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空白，将承保率扩大至60%，以提高城乡居民幸福指数和抵御各类意外风险的能力。

二、基本原则

（一）突出重点、量力而行的原则。百姓保重点解决城乡居民意外伤害

风险问题，应坚持量力而行，采取与全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人民群众支付能力相适应的方式操作实施。

（二）政府引导、自愿参保的原则。坚持政府引导和群众自愿相结合，从我区实际出发，低水平起步，按照市场规则，充分发挥保险公司的专业优势和网络优势，为群众提供优质实惠的百姓保服务。

（三）个人缴费，保本微利的原则。百姓保保费由个人承担，保险公司按保本微利的原则经营，最大限度地回报参保群众。

三、保险内容

（一）险种名称：百姓保；

（二）缴费标准：城乡居民每年每户保险费 100 元/份；

（三）保险金额：每户意外身故保险金额 69000 元/份，意外伤残 60000 元/份，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 9000 元/份，其中：

产品名称	保险责任	保额	保险费
百姓保	意外死亡	69000元	100元/份
	意外伤残	69000元	
	意外医疗	9000元	

每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每户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家庭户口簿记载有效家庭总人数（以下简称人均意外伤害保额）

每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每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户口簿记载有效家庭总人数（以下简称人均意外医疗保额）

（五）参保对象：年龄在 75 岁以下，具有利通区户籍或居住在利通区内的常住人口，均可参加百姓保。

（六）赔付标准：

1. 发生意外身故，保险公司一次性赔付人均意外伤害保额。
2. 发生意外伤害导致残疾，保险公司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以下简称《标准》，见附表按级别赔付，最高赔付人均意外伤害保额。
3. 发生意外伤害而产生的医疗费用，保险公司按以下情况进行赔付。出险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险并已得到社保或从第三方部分报销的，保险公司对剩余部分按 90% 给付保险金；出险人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也未从第三方抵报销的，保险公司在扣除 100 元起付线后，按实际支出医疗费用按 80% 给付保险金。保险公司所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的责任以人均意外医疗保险金额为限，1 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人均意外医疗保险金额时，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四、其它事项

1. 百姓保保障范围涵盖了各种因病、因意外而发生的风险事故，包括交通意外事故，从事农业生产或从事其它经济活动发生的各类疾病、意外伤害等。
2. 百姓保赔付不与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补充医疗报销相抵触。百姓保对意外身故和疾病身故采取定额给付身故金；对于意外伤残，则按残疾比例给付保险金；对于意外医疗，则采取差异化比例报销方式，最大限度保护参保人利益。
3. 对于手续齐全且报销金额在 1000 元以下的当日给付款即可到达客户银行账户；手续齐全且报销金额超过 1000 元的 3 个工作日可到达客户银行账户。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政府、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百姓保的重要意义，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推进工作，要成立由分管领导为组长的工作队伍，

加大推进力度，成立专门的服务团队，切实做好服务工作，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保险机构要制定工作行事历，扎实有效地开展工作。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乡镇政府要主动加强与保险机构的沟通协调。涉及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保险机构开展百姓保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共同参与此项工作，携手提升工作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11月20日前，各乡镇要上报分管负责人联系方式，并积极配合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吴忠分公司做好宣传动员、协调服务等工作，确保“百姓保”保险推广工作顺利开展。

（三）广泛宣传发动。保险机构要制作宣传材料，配发到各个乡镇，各级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活动，通过现场宣讲、集体宣讲、入户宣讲等方式，有重点地宣传讲解百姓保的相关要点，让广大群众了解其主要内容和风险保障。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利通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玉米） 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责任制度》等制度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8〕1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有关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做好吴忠市利通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玉米）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工作，进一步强化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管理，现将利通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玉米）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责任制度等8项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利通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玉米）标准化 生产基地建设责任制度

为切实做好利通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玉米）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工作，推进农业标准化和绿色食品事业的健康发展，提高农业标准化生产水平，明确责任人和具体工作人员，促进基地建设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利通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建设管理工作，全面协调各职能小组及各基地单元，并对各基地单元进行考核。各基地单元责任如下：

一、基地单元负责人

负责基地建设日常工作和各项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利通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玉米）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实施方案》，按照《利通区绿色食品原料（玉米）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完善各项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基地服务和质量保障体系，监督做好基地建设相关材料的整理、归档、上报工作。

二、技术负责人

负责技术指导和生产操作规程

的落实。与基地建设技术指导小组合作，引进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科研成果，提高基地建设的科技含量。制定培训计划，完善培训内容，组织基地农户学习绿色食品生产技术，技术负责人必须定期或不定期地根据基地单元内生产情况对基地农户进行培训或技术指导；保证每个农户至少有一人基本掌握绿色食品生产技术标准。培训内容包括绿色食品原料生产管理办法、绿色食品化肥、农药使用准则、绿色食品

生产操作技术规程、绿色食品原料生产农业投入品清单及各种记录用表等，要汇集成册，交生产者使用、备查。

三、工作人员

具体落实各项建设、管理工作。做好技术管理簿册和农户档案的整理、归档（档案内容至少应包括：基地名称、地块编号、农户姓名、作物品种及种植面积等）。将规程、田间生产管理记录册下发到村和农户，并组织农户认真填写生产记录（内容至少应包括地块编号、种植者、作物名称、品种及来源、种植面积、栽植时间、土壤耕作及施肥情况、病虫害防治情况、收获记录、仓储记录、交售记录等）。

四、考核项目及评分标准

（一）组织管理体系（10分）

1. 成立本单位基地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工作职责明确，每年召开三次以上领导小组工作会议（4分）。

2. 结合单位实际制定科学合理的基地建设实施方案（1分）。

3. 设置基地建设办公室，负责基地技术服务体系和质量保障体系的建立，并具体承担基地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联络点职责明确。基地配备三名以上专职（或兼职）人员，具体承担基地技术指导和生产管理工作（2分）。

4. 基地有明确责任人和具体工作人员（1分）。

5. 有目标责任制度考核办法，签定责任书（1分）。

6. 各项管理制度健全（1分）。

（二）生产管理体系（25分）

1. 基地集中连片，规划合理，规模种植（2分）。

2. 基地及各生产单元在显要位置设置了基地标识牌，标识牌美观、规范、牢固，标识内容齐全（3分）。

3. 基地办有详细的基地分布图、地块分布图，并对地块进行统一编号（1分）。

4. 基地技术管理簿册齐全, 农户档案齐全、规范(2分)。

5. 生产部门使用统一的绿色食品生产操作规程, 田间生产管理记录册(3分)。

6. 田间生产管理记录册齐全, 农户生产记录填写规范、真实(3分)。

7. 基地良种普及率 95 % 以上(2分)。

8. 建立耕作、轮作制度; 实行测土配方平衡施肥; 基地自身有一定数量的农家肥、绿肥、饼肥等生物有机肥, 并经过无害化处理; 建立了外来有机肥质量检测制度, 施肥中以有机肥为基础(2分)。

9. 肥料使用符合《绿色食品肥料使用准则》要求(1分)。

10. 积极采用农业防治、生物防治和物理防治技术(2分)。

11. 病虫草害防治措施应符合《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要求(1分)。

12. 基地专门出台政策, 建立

“统一优良品种、统一生产操作规程、统一投入品供应和使用、统一田间管理、统一收获” “五统一”生产管理制度, 并有效实施(2分)。

13. 农户了解绿色食品, 较熟悉绿色食品生产技术标准, 生产有积极性(1分)。

(三)农业投入品管理体系(10分)

1. 制定基地农业投入品登记制度(2分)。

2. 建立农业投入品公告制度, 采取各种方式定期公布基地允许使用、禁用或限用的农业投入品目录(2分)。

3. 建立农业投入品市场准入制, 从源头上能有效控制投入品的使用(2分)。

4. 建立玉米小型收购点(2分)。

5. 建立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制度, 基地办组织有关单位对基地生产中投入品使用及投入品市场监督检查和抽查三次以上(含), 并有

记录（2分）。

（四）技术服务体系（15分）

1. 依托农业、林业技术推广机构，组建基地建设技术小组，小组职责明确（3分）。

2. 引进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科研成果，提高基地科技含量（2分）。

3. 建立示范村和示范户，加快新技术，新品种推广应用（3分）。

4. 有培训制度、培训计划，培训记录齐全，考试成绩合格（4分）。

5. 建立农户培训制度，保证每个农户至少有一人基本掌握绿色食品生产技术标准，培训记录齐全（3分）。

（五）监督管理体系（10分）

1. 建立完善的监督管理制度（2分）。

2. 建立由相关部门组成的监管队伍，明确对基地环境、生产过程、投入品使用、产品质量、市场及生产档案监督检查或抽查责任，监督检查或抽查每年二次以上，记录齐

全（1分）。

3. 加强对基地环境、生产过程、投入品使用、市场及生产档案监督检查或抽查，每年监督检查或抽查三次以上，记录齐全（1分）。

4. 基地单元内部建立相互制约的监督机制和奖惩制度（1分）。

5. 应建立管理制度，保证未经认证的基地原料产品包装上不使用绿色食品标志，并制定使用“全国绿色食品原料（玉米）标准化生产基地管理制度（1分）。

6. 基地环境质量符合《绿色食品产地环境技术条件》要求（1分）。

7. 实施单位严格执行利通区绿色原料管理办法（1分）。

8. 基地方圆5公里和上风向20公里范围不得有污染源的企业（1分）。

9. 基地内畜禽养殖场粪水要经过无害化处理，施用的农家肥必须高温发酵（1分）。

（六）基础设施和环境保护

(12分)

1. 基地路、桥、涵、站、闸设置合理，基础配套设施齐全，田间路面整洁平坦，有绿化，生态环境优良（7分）。

2. 依据利通区检验检测体系，加强基地投入品、基地原料产品和基地的检验检测，每年监测三次以上（5分）。

（七）产业化经营（10分）

1. 联系龙头企业加强玉米原料收购，龙头企业享受各项优惠政策（4分）。

2. 龙头企业与基地、农户签定收购合同，对接合同规范（4分）。

3. 龙头企业将基地原料产品申请绿色食品认证，已获得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或正式提出认证

申请（2分）。

（八）效益分析（8分）

1. 标准化基地建设促进了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主导产品区域化布局、产业化经营、标准化生产和市场化发展（2分）。

2. 原料作物单产增加，销售价格增长，产品竞争力增强（2分）。

3. 为2家以上（含）绿色食品企业提供了优质原料（1分）。

4. 促进农民增收，农民户均增收 50 元以上，对县域经济发展带动作用强（1分）。

5. 加强标准化基地宣传，基地原料产品市场知名度提升（1分）。

6. 对本区其它优势农业产业带动效果强（1分）。

利通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玉米）标准化 生产基地环境保护制度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绿色食品认证管理办法》《绿色认证标准》《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与管理办 法》《绿色食品产地环境质量》的规定。特制定本保护制度。

2. 本制度所称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环境包括现有的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含缓冲带，下同）和规划实施中的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的生态环境。

3. 利通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玉米）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全区绿色食品原料（玉米）标准化生产基地环境

保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

（1）会同发改、农科、环保等部门拟订全区绿色食品原料（玉米）生产基地建设规划纲要。

（2）负责制定全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玉米）标准化生产基地的环境质量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

（3）负责制定区级发展绿色食品专项补助资金的使用计划，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4）开展绿色食品生产的宣传、教育及合作。

（5）负责绿色食品生产基地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调查绿色食品原料（玉米）标准化生产基地有关环境方面的问题，根据

监测情况，出具基地环境状况报告。

（6）建设并管理全区绿色食品原料（玉米）标准化生产基地信息数据库。

4. 对利通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玉米）标准化生产基地采取保护措施，主要有：

（1）禁止在绿色食品原料（玉米）标准化生产基地及其周界外5公里和上风向20公里范围内批准建设有污染的建设项目，防止工业“三废”污染基地。并实施监督。

（2）在绿色食品原料的生产过程中，合理施用有机肥和化肥，杜绝不合格化肥、农药施入基地。基地内的畜禽养殖场粪水要经过无害化处理，施用的农家肥必须经高温发酵，确保无害。

（3）禁止在绿色食品原料生产基地排放工业废水和城镇生活污水。

5. 本制度由利通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玉米）标准化生产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利通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玉米）标准化 生产基地生产技术指导和推广制度

1. 由区农牧和科学技术局、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负责组建利通区玉米基地建设技术指导小组，引进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科研成果，提高基地建设的科技含量。

2. 各基地单元配备绿色食品生产技术推广员，建立推广网，负责技术指导和生产操作规程的落实。

3. 基地建设技术指导小组按照绿色食品生产技术规程的要求，制定培训计划，完善培训内容。加强对基地各有关领导、生产管理人员、技术推广人员、营销人员的培训工作，做到持证上岗，保证各项措施的落实到位；培训内容包括绿色食品原料生产管理办法、绿色食品化肥、农药使用准则、绿色食品生产操作技

术规程、绿色食品原料生产农业投入品清单，各种记录用表等，汇集成册，交给生产者使用、备查。

4. 充分利用电视台、微信平台等宣传媒体广泛宣传绿色食品原料生产的重要性，编印发放绿色食品原料（玉米）生产科技知识，宣传资料，提高基地产区内农户的认识水平和科技水平。

组织基地农户学习绿色食品生产技术，技术负责人必须定期或不定期地根据基地单元内生产情况对基地农户进行培训或技术指导；保证每家农户至少有一人基本掌握绿色食品生产技术标准。

5. 在基地显要位置建立绿色食品原料（玉米）生产宣传栏，定期张贴国家、自治区、市政府关于

绿色食品原料生产的管理办法，绿色食品生产技术规程，政府有关绿色食品原料生产的通知，以及生产技术指南等信息。

6. 要求区、乡、村、队、基地农户通力协作，齐抓共管，上下配合，各负其责，确保绿色食品原料正常、安全生产。

7. 在每个生产周期结束后，技

术推广指导小组要全面总结评估一年来的技术推广、指导、培训、服务结果，指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限期加以解决。对技术指导，推广责任心不强或不负责的技术人员调离原岗位，净化技术推广队伍，促进绿色食品原料（玉米）生产全面协调、持续健康发展。

利通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玉米）标准化生产基地生产档案管理和质量可追溯制度

一、生产档案管理制度

1. 由各级绿色食品工作管理人员或绿色食品办公室工作人员收集生产档案。

2. 全国绿色食品原料（玉米）标准化生产基地生产档案为绿色食品工作的基础材料，受法律保护，必须依法管理。

3. 基地档案是指区域环评、整体推进工作中基地环境优化与管理、基地产品生产中的整地、供种、肥料、农药的投入品采购使用的农户的原始记录和各村、乡镇汇总记录。

4. 区、乡、村、队农户有义务认真填写生产记录和产品出售记录，并将逐级汇总的情况填写备案。

5. 档案内容实行超级汇总，由基地办统一管理，负责各种档案表格制定。

6. 基地档案实行属地管理和行政一把手负责制。

7. 档案归档程序为：种植农户在一个生产期结束或年终岁尾，将本农户产品生产情况记录上交到队，队汇总上交到村，村汇总留底后，在乡（镇）备案，乡（镇）将汇总数及复制各村完成情况上报到基地办，市绿色食品办公室按工作要求及时上报银川市、自治区。

8. 农产品基地的档案由绿色食品办公室管理，由办公室主要负责人统一领导，进行归档、存档管理。

9. 农产品基地的档案管理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分级查阅的原则，进行网格化管理。

10. 各级都要专人（兼职）负责，保证档案管理工作的延续性。

11. 要不断完善规定, 逐步实现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管理。

12. 组织原则。档案管理工作要下级服从上级, 以业务统一性管理为原则, 确保档案归档中情况记录的连续性, 数字的准确性, 材料的典型和真实性。

13. 档案材料的收集实行逐级上报领导审批确认制, 所有的材料均须各部门领导统一审批后归档备案。

14. 档案立档保管实行专柜专管, 按时间顺序、编号宗卷。

15. 各种档案的分类编号。农产品基地的档案分为组织管理、基础设施和环境保护、生产管理、投入品管理、技术服务、监督管理、产业化经营七大类。

16. 要对各个时期档案进行整理, 向领导提供有价值的信息, 促进基地环境完善, 基地生产水平提高。

17. 基地投入品档案保管期为五年, 基地专项投资、环境改造措施、环境监督检查结果等档案列为长期卷宗保管。

18. 档案借阅管理实行登记及记录卡制度, 借阅者必须登记及填记录卡, 限定日期归还, 实行谁借谁追回的原则。

19. 上级要经常检查下级档案管理情况, 每年检查两次, 因上级检查不及时而造成下级档案人员变动档案无法归档的, 对上级档案人员给予通报批评。

20. 各种形式的档案材料要经常查看, 同一内容档案要有两种以上的保存形式, 如文字、声像、照片、电子文档, 防止档案损失。

21. 档案的监督, 市绿色食品办公室要根据各乡镇报上来的基地情况材料, 编制档案目录, 并定期不定期对乡镇档案资料收集及归档进行监督, 保证各乡镇档案立卷及时准确。

22. 农产品基地档案的销毁。各级销毁的档案必须报请上级批准, 由主要领导亲自监督销毁, 并有2人以上在场记录销毁档案情况, 记录的销毁过程要立卷长期保管。

23. 有下列情况之一，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1）毁损、丢失或擅自销毁档案的。（2）擅自向外界提供、抄摘技术档案的。（3）涂改、伪造档案的。（4）未及时更换或上报档案管理不善的档案管理者，造成损失的。（5）未按规定借阅或超期借阅的档案，造成损失的。

24. 本规定适用于全区各乡镇、村、队、农业种植户及加工销售企业。主要执行部门为区绿色食品办公室，第一责任人为区绿色食品办公室主任。

二、质量追溯制度

（一）加强产地环境管理

推行产地编码，制订统一、规范、简便、适用的编码规则，全面建立产地和产品编码管理，推动实施产地和产品编码制度。同时，要以基地为载体，带动农业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社、农户推行产地编码，建立生产基础信息，从源头做到玉米身份的可识别、可追溯。

（二）建立田间生产档案标准

化管理模式，全面推行档案农业管理制度

1. 全面建立生产田间档案管理制度。根据田间生产档案标准化管理要求，对生产全过程（包括种子、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使用、田间管理、质量检测等关键措施以及产品销售等）进行记录，特别是实现条形码、二维码查询必须在玉米上市时做好数据传送，确保质量可追溯。

2. 完善田间档案管理系统。根据田间档案记载要求，进一步完善生产管理田间档案的填报和管理软件，为生产者和管理者提供生产管理信息的查询服务，以便生产者和管理者能及时检查生产各环节的操作情况，提高生产环节的可追溯管理能力。

（三）推广良好农业规范

全面实施标准化生产，推进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大力推广良好农业规范（GAP），规范生产过程，健全田间

生产档案，落实质量责任制。

（四）加大产地产品监测力度， 建立合格产品准出制度

1. 加强产地监测，建立不符合产地标准全面退出机制。

2. 加强农业投入品管理，建立健全农业生产投入品安全使用制度，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严禁使用绿色食品禁用的农药，按照绿色食品生产要求打药、施肥。

3. 加强质量检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宁夏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按照定量检测与快速检测相结合的原则，加大质量检测力度，特别要对检测中农残超标的产品及时追根溯源和依法处罚。

4. 建立植保员签名制度和合格产品准出制度。对生产出售的产品建立完善的质量可追溯记录，全面建立产品合格把关和准出制度，基地使用农药和生产的產品准出要全部实现植保员签名制度。

（五）实施产品追溯标识制度

按照《农产品包装和管理办法》要求，加强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等认证的产品以及地理标志、驰名商标必须进行包装标识贴签。产品包装标识内容必须包括产品名称、产地编码、生产日期、生产者、产品认证情况等信息，基地要建立详细的备案管理制度，确保产品流向可追踪。

（六）构建质量安全可追溯信息管理平台

完善产品身份识别手段，构建质量可追溯信息网络化管理平台，建立农产品编码数据库、田间生产档案数据库、产地产品检测数据库以及流通环节和目标市场数据库，为生产流通过程中各个环节的用户提供便捷的信息查询服务。通过加强全程追溯管理，保障基地产品质量安全。不断完善质量可追溯信息管理系统，以实现全程可追溯。

利通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玉米）标准化 生产基地绿色食品专项培训制度

一、培训目的

1. 提高基地生产和管理水平，确保基地产品质量达到绿色食品标准要求，为创造名牌产品提供基础条件。

2. 提高基地农户素质，满足基地和农户发展需求。

二、培训目标

1. 使基地管理人员、成员单位尽快掌握绿色食品生产的管理技能，明确自己的职责，习惯新的工作观念和工作方法，与生态农业发展相适应，保证基地具有可持续的生产力。

2. 使基地技术人员、监管人员及时掌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绿色食品标准，规范技术指导行为，能熟练地在绿色食品标准规定的范围内推广先进技术，提高基地的生产能力。

3. 使基地员工了解绿色食品标准的概念和相关标准的内容，熟练掌握“种植技术操作规程”和相关技术，规范生产行为。

三、培训原则

1. 经常鼓励基地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监管人员、农户积极参加学习和培训。

2. 预先制定培训后要达到的标准。

3. 积极指导农户的培训和学习活动。

4. 采用适当的培训方式、方法，对不同层次、不同类别的培训对象采取不同的培训方式。

四、培训的组织

1. 培训工作由基地办公室统一规划、统一布置、统一管理、统一实施，各基地单元积极组织农户参加培训。

2. 基地办公室每年年底根据下一年度基地发展计划、考核指标,拟订年度培训计划下发各基地单元。

3. 基地根据培训计划,制定年度培训课程大纲,明确培训的目的、内容、时间、授课人、课程要求。

4. 各基地单元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培训内容调整和增加临时培训的要求或建议。

5. 基地办积极组织选派相应的技术人员参加自治区举办的各种有关“绿色食品原料”的培训班。每年邀请区内外知名农、林业专家对我市基地相关农、林业技术推广人员进行培训。

6. 以村为单元,基地办组织开办“标准化绿色基地”农民学习班。

五、培训种类及内容

1. 管理人员培训。目的是学习和掌握生态农业现代管理理论和技术,充分了解绿色食品生产的有关方针、政策和法规,提高绿色食

品生产的组织、执行和控制能力。培训内容主要是组织绿色食品生产所要求的系统管理理论、绿色食品标准、相关的政策、法规,组织绿色食品生产的知识和应用能力,熟练掌握岗位知识、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及生产监督技术。培训形式以聘请专家举办专业知识讲座为主。每半年培训一次。

2. 技术人员培训。目的是学习和掌握现代农业管理理论和技术,充分掌握生态农业、绿色食品生产的有关政策法规、业务操作方法,提高专业技能和技术指导能力。培训内容主要是绿色食品生产的标准、相关的政策法规、绿色食品生产及相关行业的技术发展动态和新技术、组织绿色食品生产的方法、管理知识和技术操作流程、控制技术及质量监督技术。培训形式以聘请专家举办专业知识讲座为主,自学和研讨为辅。讲座每半年举办一次。

3. 农户培训。目的是学习和掌握相关专业技能、操作流程,丰富和更新专业知识,提高操作水平。培训内容主要是绿色食品标准、相关政策和知识、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相关岗位知识、操作流程、操作要领。根据相关岗位的区别,重点学习和掌握绿色食品生产投入品的控制技术,熟悉绿色食品肥料、农药使用、包装、贮藏运输的相关规定。培训形式以基地组织集

中培训与现场指导、个别辅导相结合为主。

六、培训工作管理

基地办公室负责拟定全区总体培训政策、方案、预算;审核培训教材、教案及相关资料;选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层次的培训对象;负责培训业务对外联络事务;负责培训工作总结与分析考评;做好培训的服务与保障工作,培训档案归档管理。

利通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玉米）标准化 生产基地农业投入品管理制度

为加强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管理，推进绿色食品标准化生产和全程质量控制体系建设，巩固产业基础，严格农业投入品经营和使用管理，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一章 农药使用指导管理制度

第一条 向购买人询问病虫害发生情况，必要时实地查看病虫害发生情况。

第二条 根据病虫害发生情况对症推荐，正确说明产品的用途，不得超出农药登记范围推荐。

第三条 严格按照国家禁限用农药管理等规定，向使用者说明产品禁止或限制使用的范围。

第四条 严格按照标签上所标注的使用方法介绍施药。

第五条 根据农药的标签或说明书上规定的单位面积制剂用药量讲解农药稀释与配制方法。

第六条 合理说明产品的施药

时期。使用条件、限用地区和敏感作物等产品的使用技术要求。

第七条 结合标签上的注意事项、像形图等，向使用者详细讲解产品使用注意事项。

第八条 向使用者正确介绍该农药产品对鱼等水生生物，鸟类、蚕、蜜蜂及蚯蚓，以及土壤微生物等有益生物和环境容易产生的不利影响。

第九条 按照标签上标注的像形图，正确地向使用者介绍安全防护措施。

第十条 按标签上的中毒抢救措施正确介绍产品中毒急救项，在销售时应提醒使用者：使用农药一旦

出现任何不良反应，应及时携带农药产品标签到医院就诊。

第十一条 强调农药贮存要求，提醒使用者勿过多贮存农药，应随用随买。

第二章 农药产品进货查验与销售制度

第一条 检查供货单位资格，必须是农药生产企业或者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的经营单位。

第二条 查验并复印经营农药的有关许可证件，如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产品标准等。

第三条 按照（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的规定，验明农药产品标签、说明书的有关内容，不得以粘贴、剪切、涂改等方式进行修改或者补充。

第四条 检查产品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磕损。

第五条 检查产品是否有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和执行标准，通过“中国农药信息网”查询农药登记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第六条 查询农药名称是否与农药登记证的名称一致。

第七条 检查产品各级包装是否附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

第八条 检查产品标签是否有二维码，是否可通过扫描。

第九条 检查进口产品是否有标注境外生产地以及在中国设立的办事机构或者代理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第十条 进货查验中发现问题产品应拒收，并报告市农业主管部门。

第三章 经营人员岗位责任

第一条 遵纪守法经营，配合主管部门做好日常监管工作。

第二条 营业前做好柜台、货架、商品及地面的环境卫生，玻璃明亮，干净整洁，并随时保持商品及环境的卫生。

第三条 努力提高自身业务水平，熟悉所负责经营的农药产品知识，以及产品的用途、性能、产地、规格及特性。

第四条 营业场所应随时保持柜台及货架的整洁,不得出现脏污、乱摆放的现象。

第五条 柜台到货须认真清点验收、作出登记、及时上柜,并在货架上归类堆放整齐。

第六条 农药经营需按照种类分类摆放,掌握产品定位陈列技巧和理货要求。负责本区位产品的上架补货和陈列;负责对超出有效期,滞销货作出登记。

第七条 观察销售环境,注意防止产品被盗。如有可疑情况和突发事件,迅速通知保安和区域主管到场处理。

第八条 做好营业场所的防水、防盗,如遇突发事件及时上报。

第四章 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制度

第一条 采购农药必须与厂家或上级供货商签定农药废弃包装回收协议。

第二条 按农药包装种类分别

设置农药废弃包装回收桶,做好防雨、防火、防渗漏措施。

第三条 要向农户等农药使用者全面介绍废弃农药包装物的危害,告诫其不可随意乱扔,更不可以用来装食品和饮用水,向农药购买人阐明农药废弃包装回收的义务。

第四条 回收的农药及废弃物要集中存储,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火等工作,以防造成污染。

第五条 不能按普通废弃物处理回收农药包装,必须定期要求生产厂家或上级供货商进行回收。

第六条 对于生产厂家未回收的农药包装,要上报市农业主管部门,集中到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第七条 建立健全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理台帐。

第五章 应急防护和应急处置制度

第一条 发生农药中毒或火灾等安全事故,经营人员要迅速撤离

并疏散人员到安全区域，立即拨打119或120急救电话，设立安全隔离带，保护周边人员的安全。

第二条 及时向市农业、消防、安监等有关部门报告中毒或火灾等情况，以便快速控制危险源。

第三条 及时对农药造成的危害进行检测、监测，测定事故的危害区域、性质和程度，对事故造成的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等现实危害及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抢救等措施进行处置。

第四条 对突发重大病虫害，应及时报告市农业主管部门。

第五条 应急工作原则为：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尊重科学，符合实际；预防为主，严格管理。

第六章 农药经营台账记录管理制度

第一条 采购农药必须要有“一帐通”进货单，来源清楚。

第二条 农药购进必须扫描二

维码进行进货录入，记账系统必须包含农药的名称、农药登记证和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规格、进货数量、生产企业名称和供货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信息。

第三条 记录须按生产厂家或供货单位以及农药的种类进行分类管理。

第四条 采购台账按季度和年度上报市农业主管部门，并留存备查，记录须保存两年。

第五条 所有农药销售都必须扫码，销售记账系统必须包含农药的名称、规格、数量以及生产企业、购买人、销售日期等信息。

第六条 农药销售必须打印销售凭证。

第七条 销售记录须按日期及农药的种类进行分类管理。

第八条 销售台账按季度和年度下载上报农业主管部门，并留存备查，记录保存两年。

利通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玉米）标准化生产基地综合监督管理及检验检测制度

一、监督管理

1. 区农牧和科学技术局负责绿色食品原料（玉米）标准化生产基地的监督管理工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做好监督指导，区环保局负责绿色食品原料基地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2. 由区农技中心组织专业技术队伍，负责绿色食品原料（玉米）标准化生产基地的技术指导工作，并分片包干、明确职责。各乡镇也要根据地域安排技术人员给予配合。

3. 各专业技术人员和各基地单元配备的专业人员要按照绿色食品原料（玉米）的生产标准指导农户生产、认真做好生产档案的记录和管理工作，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 成立以林业、环保、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局等单位组成的联合监督小组，专门负责基地的监督管理工作，采取经常检查和抽查的办

法，对基地环境、生产过程、投入品使用、产品质量、市场及生产档案记录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原料质量安全。

5. 由基地办公室组织相关力量加强对企业在加工过程中的监督管理。

6. 基地内部建立相互制约的监督机制和奖惩制度，由基地各单元责任人负总则，相互加强监督，建立相应的奖罚制度。

二、检验检测

1. 区农牧和科学技术局负责绿色原料产品的检验检测，对原料采用送检和自检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检验检测，结果要如实登记。

2. 绿色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检验检测室，配备相应设备，对基地产品随时进行抽测或速测。

3. 根据需要，每年将基地原料产品送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部门进行检测化验。

利通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玉米）标准化 生产基地绿色生产资料试验运行 管理和成果推广制度

为做好利通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玉米）标准化生产基地试验田建设管理及栽培试验开展和技术成果推广，制定本制度。

1. 试验田选取。试验田应选在玉米种植主产区，要求每个基地单元设立1处，土壤和灌溉条件符合玉米种植的普遍环境条件，以便于所取得的技术成果推广。

2. 对照品种划区。做对照的实验品种要与对照对象相邻或相近种植，避免两者因非客观因素造成差异性变化。

3. 须发扬科学、专业、严谨、敬业的职业精神，全面、准确、真实、有效地记录和采集各项试验活动和数据；档案材料长期保存。

4. 农业投入品的选取和使用必须遵从绿色食品生产要求，严格生产程序，尤其是化肥和农药严禁高毒、高残留农药进场，严禁过量、超次数使用。提倡有机肥、绿肥使用，少用化肥。

5. 做好田间生产记录，详细记载肥料、农药的购置和使用情况，包括时间、地点、用量、用法等。

6. 认真做好试验成本核算，以便于指导生产推广。

7. 技术成果转化生产要具有普遍可操作性，生产技术要成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宁新出管字〔2018〕第31132号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公报》（简称《利通区政府公报》），是由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主管，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面向区内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利通区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区委、政府文件，区政府规范性、政策性文件，区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区政府部门文件，区政府领导讲话、人事任免、大事记、经济数据等。选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等。

《利通政府公报》为A4开本。

地址：吴忠市利通区朝阳东街131号利通区政府楼二楼 发行方式：免费赠阅

电 话：（0953）2666555 传 真：（0953）2666585 邮 箱：ltqzfb@163.com

网 址：<http://ltq.wuzhong.gov.cn> 邮 编：751100